

105 年申請上(興)櫃常見問與答：

題次	所詢問題及意見	答覆說明
1	申請上櫃前，通常會由公司函詢勞動部有無違規情事，惟勞動部僅願意於公司送件後回復櫃買中心之意見徵詢，送件前之公司發函勞動部通常不願回復，是否可協助溝通，若勞動部能在送件前即回復公司意見，將有利於券商了解公司是否有應改善事項，亦能避免上櫃審查期間之困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先前有許多公司送件時程屢次延誤，造成多次函詢之困擾，故勞動部於 95 年與本中心及證交所達成共識，待公司正式送件後方回復意見徵詢。 2. 券商雖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勞動部回復，惟仍可藉由詢問管理階層與員工、查詢收發文紀錄、檢視勞資會議資料、網路搜尋等替代程序進行查證。若違反之事項非屬重大勞資糾紛，本中心通常亦僅要求補充說明該等事件之原因、改善情形並予以揭露，應不致產生重大困擾。
2	建議櫃買中心於核發科技事業評估意見予申請公司時，除了告知公司是否係屬科技事業外，同時也能參酌工業局之審查意見，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以利公司申請上櫃前之預先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事業審查意見係工業局以密件函知本中心，並要求不得公開完整審查意見，故本中心尚不便直接轉知內容予申請公司。 2. 另公司於申請上櫃前與本中心之溝通過程中，本中心會將工業局審查意見中之疑慮，透過詢問等方式適時反映予公司，且本中心於上櫃審查時，亦會將工業局之意見併同產業專家意見，一同洽請公司提出說明，惟本中心不會指明係屬工業局之意見。
3	建議未獲利之生技公司其私募股票於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時，亦可比照科技事業，免除獲利能力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營運績效尚未顯現，惟其技術或產品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科技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故本中心特規定申請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核發之科技事業意見書者，得不受獲利能力之限制。 2. 未獲利之生技公司以科技事業身分上櫃後，因其私募股票係上櫃後始辦理且需滿三年後始得辦理公開發行，故申請時公司已上櫃屆三年以上，其營運績效應可顯現，故尚無法免除其獲利能力之限制。

題次	所詢問題及意見	答覆說明
4	<p>建議 貴中心對於上櫃審查條件中的概括性條款，在執行面上採取裁量從寬及包容正面性之態度，以利扶植中小企業；例如生技公司已取得科技事業意見書，免除獲利能力標準，惟審查人員仍要求提出獲利預期及獲利計畫，這對公司而言是困難的，券商也難以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條款有訂定者，會依法規明確處理，如係採用概括性條款，會充分告知其原因，且原則上會儘量避免採用概括性條款。 2. 案件審理過程中，經辦部門一定會與券商及會計師充分溝通。 3. 本中心並未要求科技事業未來一定要獲利才能通過上櫃審查，惟公司申請科技事業意見書中，財務預測亦是必要文件之一，故本中心會檢視該資料。

104 年申請上(興)櫃常見問與答：

題次	所詢問題及意見	答覆說明
1	自 104 年 9 月起要求主辦推薦證券商須對申請公司編製財務預測之合理性加以具體評估，建議應回歸專家職能，亦應增加會計師的檢查表項目對其合理性進行評估，或請會計師核閱該申請公司之財務預測資訊。	<p>3. 現行財務預測資訊僅供審查案參考，不對外公開揭露，故尚無須經會計師核閱。</p> <p>4. 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輔導過程熟悉申請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送件時亦須評估公司獲利能力，爰由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評估申請公司送件當季及次季之財務預測合理性。</p> <p>5. 如申請公司送件後業績發生變化，申請公司亦得與主辦推薦證券商評估討論後，主動更新財務預測資訊。</p> <p>6. 維持現行由主辦推薦證券商評估申請公司財務預測之合理性。</p>
2	建議是否可明定興櫃公司財務審查下櫃機制，如最近三年度均無法正常獲利或本業產生鉅額虧損者，設定興櫃公司退場機制。	<p>1. 登錄興櫃並無獲利能力之要求，故目前並未訂有與獲利能力相關之停止或終止登錄興櫃規定。</p> <p>2. 興櫃市場設立初衷即為讓發行公司先行熟悉證券市場運作，作為申請上市櫃前之準備，並提供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之平台。</p> <p>3. 證券商應審慎評估所輔導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登錄興櫃，如預期發行公司或已登錄興櫃之公司將持續發生虧損且無明確申請上市櫃時程，登錄興櫃可能徒增維持成本，宜由證券商自行評估，並與發行公司溝通登錄興櫃之必要性。</p>
3	<p>建議調整「檢查表」之項目：</p> <p>1. 目前「簡式檢查表」之項目較「詳式檢查表」多，建議宜簡化。</p> <p>2. 部分檢查項目(如最近 3 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 100%)，並未訂定金額標準，導致雖有達變動比率標準但金額不重大之情形。</p>	<p>3. 「檢查表」之設計目的係確認推薦證券商是否已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善盡輔導之責。</p> <p>4. 本中心會配合興櫃監理實務及中介機構之意見，適時研議修正重大事件檢查表之項目及內容。</p>

題次	所詢問題及意見	答覆說明
4	<p>貴中心受託審查公發案件後，審查方式增加較多之提問與資料提供，建議公發案件維持以書面審查為主，減少公司之負擔。</p>	<p>4. 本中心係依據證期局之行政委託辦理審查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以書面審查為主，除依據募發準則相關規定外，並參考金管會之審查作業程序進行審查。</p> <p>5. 本中心於審查過程中，常發現申請書件之重要內容有多處錯誤或疏漏，及財務報告格式不符規定之情事，建議公司及中介機構應注意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參考本中心網站公布之文件與相關說明，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p>
5	<p>目前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前或興櫃期間欲調整為文化創意業，需先去函 貴中心並檢附文化創意業類別申請表，並由 貴中心函詢主管機關意見，認定是否同意以文化創意類股掛牌，此時程最短約需一個月。建議若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其主管機關原已是文化部，是否可免除或簡化此項程序。</p>	<p>1.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文化創意產業可分為 15+1 類，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涵蓋文化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p> <p>2. 依據本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收 50% 以上或最近一年度營收 80% 以上需屬於前述 15+1 類，始得劃分為文化創意業，考量尚有營收比重之限制，且本中心需覆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故尚不宜僅以申請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即免除此項程序。</p> <p>3. 另經統計整體作業平均為 15.5 天，故建議公司得依預計登錄興櫃時程來函申請，本中心亦會加速進行相關作業。</p>

103 年申請上(興)櫃常見問與答：

題次	所詢問題及意見	答覆說明
1	建議放寬陸資持股限制及陸資實質認定標準。另針對陸資股權或控制力移轉後之營運期間有無明確規範？	<p>7. 需依本中心 103 年 8 月公告之「受理陸資持股逾 30% 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櫃及登錄興櫃專案許可認定原則及執行配套措施」辦理。</p> <p>8. 證券承銷商等如對發行人之掛牌資格有疑義，得向本中心洽詢，本中心將依個案資料協助評估。</p> <p>9. 有關陸資股權或控制力移轉後之營運期間並無規範，需視個案綜合判斷。</p>
2	上市申請並無規定須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上櫃申請規定 92 年以後取得建物需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實務上若屬數年前之室內裝修不易取得，建議放寬。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係為確保申請公司重要生產及營運據點之穩定性，惟考量申請公司多年前之室內裝修恐不易取具合格證明或需耗費時間物力重新申請，故原則同意若申請公司主要生產及營運據點最近 2 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重大裝修情事，則無需取得相關證明。
3	現行券商上櫃檢查表之檢查項目繁多且與評估報告項目多所重複，建議簡化券商上櫃檢查表為評估報告之補充說明事項，以提升企業上櫃申請案之審查效率。	上櫃檢查表設計之目的係希望推薦證券商於送件時能併同確認是否已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釐清推薦證券商已善盡輔導之責，且近年來已持續簡化檢查表內容，並可索引至相關底稿。惟本中心將會再行檢視內容是否仍有再予簡化之空間。
4	外國企業來台 IPO，如子公司設在中國大陸境內，申請當地繳稅證明、五險一金繳納證明、國土與房產證及主管機關相關合規證明等，如果於申請上櫃前先辦理公開發行及興櫃，是否可採同一份證明為查核之依據，或於查核程序即明訂須重新申請，讓中介機構於查核評估時有較為明確之依據可遵循。	原則上繳稅證明及五險一金繳納證明之開立期限，距申請上櫃日不宜逾 3 個月，故若超過前開期限，中介機構仍應重新申請或取得替代文件(如繳款單等)，至於國土與房產證等合規證明，倘中介機構判斷並無重大變動，原則上即可採同一份證明文件。

題次	所詢問題及意見	答覆說明
5	建議申請上櫃條件將「應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 6 個月以上」修正為交易滿 3 個月以上，如此可使券商輔導至少三個月並評估送件可行性後，再考量是否要申請興櫃，對未來興櫃公司品質亦可有效提昇。	公司登錄興櫃除可提前熟悉證券市場相關法規及其運作外，另外亦是提供投資大眾認識發行公司之管道，並提供上櫃前股票之流動性及價格發現之機能，倘登錄時間過短，恐不易達成前開成效，因此暫不擬縮短興櫃登錄期間。
6	目前證交所針對申請上市案自送件到審議會約 1.5 個月時間，而 貴中心約須 2~3 個月，建議可縮短審議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申請上櫃之公司較申請上市之公司規模較小且及獲利能力要求較低，因此本中心於審查時對公司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性有較深入之瞭解。 2. 原則上審議時間亦均會依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7 條規定之時間內召開上櫃審議會。 3. 籲請中介機構應審慎提供相關說明及資料，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7	如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多為上市櫃公司，惟董事長為個人當選且持股比例低，申請上櫃時針對五險一金出具之承諾書實有困難，是否有其他權衡作法？	<p>「合規經營」係本中心對所有上櫃公司最基本之要求，隨著中國大陸地區勞工意識抬頭，落實提列足額之五險一金始能對投資人權益有所保障。</p> <p>若公司已提列足額之應計費用，則發生承諾事項兌現之機會即不大，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應可權衡所負之風險。</p>
8	目前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要求輔導證券商要參與發行公司董事會，惟部份公司(尤其是大型公司或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因考量其業務機密或其董監事身份，不願意讓輔導證券商列席，證券商實有執行之困難度。	輔導推薦證券商基於輔導職責，應與受輔導公司溝通建立互信以適度參與公司董事會重要議案(若屬公司敏感議案無關輔導事項者亦可迴避)。若經與受輔導公司溝通後，實際參與董事會仍有困難，應於董事會前取得開會通知及議案內容，並於會後即時與公司聯繫，了解董事會相關議案討論及決議情形，以充分即時掌握影響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決策，惟仍應與受輔導公司溝通以實際參與董事會。

題次	所詢問題及意見	答覆說明
9	<p>實務上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申請股票無實體作業需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交易代號，且股票無實體換發作業亦需要作業時間。因此實務上並無法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同時辦理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建議是否可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溝通，針對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同時辦理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制訂無實體作業之標準作業時程。</p>	<p>集保公司同意發行人若同時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登錄興櫃(送件日為 T 日)時讓發行人辦理開戶相關事宜，並於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前一日(T+11 日)通報本中心發行人是否可於正常作業期限完成無實體登錄作業，另若無重大異常情事將於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後兩營業日(T+14 日)核發無實體登錄證明予發行人。</p>